

职责事项信息表

统筹数据资源汇聚

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统筹数据资源汇聚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》、《滨海新区大数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
职责边界	牵头部门：滨海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（负责统筹数据资源汇聚和基础库建设） 配合部门：各相关部门（负责数据采集、目录发布）
运行流程	实施准备—目录编制—数据归集
运行要件	《滨海新区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归集工作实施方案》
责任事项	建设智慧滨海大数据平台汇聚人口、法人、地理信息等数据资源，建成基础数据库，并发布基础库目录
监督方式	电话号码：66782090 电子邮箱：dsjglzx@t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5 号楼 5352